

輔仁大學110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1 年 6 月 2 日（星期四）9 時

地點：Microsoft Teams視訊

應出席人數：229人

實際出席人數：174人

請假：7人〈含事假6人、病假1人〉

缺席：48人

出席率：75.98%

主席：江校長漢聲

紀錄：陳怡璇

會前讀經祈禱：由校牧林之鼎神父主持

壹、公布獲獎名單

一、111 年度輔仁大學信望愛講座教授

學院	學系	獲獎教授	學術專長
藝術學院	音樂學系	Dorian Wilson 專任講座教授	樂團指揮、專題講座
理工學院	化學系	呂光烈 兼任講座教授	無機化學、超分子化學、有機金屬化學
民生學院	食品科學系	陳炳輝 專任講座教授	保健食品和植物藥研發、奈米科技、分析檢驗方法開發、食品毒物、油脂和色素
管理學院	商學研究所	李天行 專任學術特聘教授	數據分析、人工智慧、應用統計、工業工程管理

二、全球前 2% 頂尖科學家—

● 終身科學影響力學者及 2020 年度科學影響力學者

學系	獲獎教授
商學研究所	呂奇傑 教授
圖書資訊學系	李正吉 教授
電機工程學系	李永勳 教授
食品科學系	陳炳輝 教授
食品科學系	蕭錫延 教授

● 終身科學影響力學者

學系	獲獎教授
醫學系	王水深 教授

● 2020 年度科學影響力學者

學系	獲獎教授
化學系	呂光烈 教授
醫學系	洪啓峯 教授
企業管理學系	陳麗妃 教授
餐旅管理學系	鄧之卿 教授

三、輔仁大學 109 學年度傑出研究獎

類別	學系	獲獎教授
人文藝術類	哲學系	曾慶豹 教授
社會科學類	景觀設計學系	謝宗恒 副教授
自然科學類	呼吸治療學系	陸嘉真 教授
自然科學類	化學系	游源祥 教授

四、輔仁大學 109 學年度百萬元以上產學合作計畫獎勵

學系	獲獎教師
食品科學系	蔡宗佑 老師

營養科學系	吳文勉 老師
營養科學系	劉沁瑜 老師
兒童與家庭學系	潘榮吉 老師
統計資訊學系	梁德馨 老師
生命科學系	劉席瑋 老師
化學系	陳建盛 老師

五、110 學年度全人教育優質課程獎勵

課程領域	獲獎教師	優質課程名稱
人生哲學	林湘義 老師	人生哲學
國文	王慧茹 老師	國文
外國語文	蔡中蓓 老師	外國語文(中級英文)
外國語文	葉紹謀 老師	基礎印尼文
通識涵養人文與藝術領域	李孟玲 老師	現代藝術與生活
通識涵養人文與藝術領域	王麗卿 老師	家具名品欣賞
通識涵養社會科學領域	李青松 老師	銀髮族餐旅觀光

貳、主席致詞

非常恭喜各學院得獎的教授，這次頒獎在研究傑出方面，有本校的信望愛講座教授、傑出研究獎以及全球前 2% 頂尖科學家具影響力學者，產學方面有百萬以上的產學合作計畫獎勵，另外在教學優質、課程安排方面做得很好的老師也給予獎勵，足見我們學校是一所全面發展的綜合大學。此外學校也通過彈性薪資，老師只要在任何方面有好的表現，都會給獎。

這段期間學校在全國的大學運動會破有史以來的紀錄，我們一共得到 30 面金牌，在全國排行第 5，另外在即將公布的 QS 世界排名，學校排名維持在全國第 18 名，各項排行都有好的表現，我們引以為榮。

現在是台灣防疫非常關鍵的時期，新北市是全國的重災區，這段時間我們防疫做得非常好，附設醫院為新北市的專責醫院，照顧非常多病人，也得到衛福部的獎，學校方面要特別感謝幾位，我們的防疫長謝副校

長、使命副校長、主秘以及宿舍中心主任，也很感謝防疫期間所有職員的辛勞，我們仍不能輕忽防疫工作，尤其家裡有小孩及老年人要特別小心，要做快篩、打疫苗，留意身體狀況，如果在緊急找不到他人幫助的時候，可以尋求醫院和學校防疫組的幫忙。防疫是現代人的生活常識，我們附設醫院的負壓病房獲得國家新創獎，這些設施未來也可能應用在建築和生活上。

期許全校師生、職員、神職人員都能安然度過臺灣嚴峻的疫情，大家都能夠平安。在這邊謝謝各位參加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的校務會議，希望今天所有案子都能充分討論，對學校有所建言，謝謝各位。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待辦事項。

略。

肆、報告案

第一案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112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調整報告案。

說明：

- 一、依據 111 年 4 月 28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配合教學單位招生名額需求，112 學年度計有二個學院之碩士班學制申請院內微幅調整。
- 三、112 學年度「碩士班」跨系協調結果詳附件(依受理順序)。
- 四、跨文化研究所翻譯學碩士班增額 1 名，由現有 16 名調整為 17 名。
- 五、體育碩士班增額 4 名，由現有 22 名調整為 26 名。
- 六、各學制名額調整如下：

調整單位	學制	增減額	111 核定	112 核定	備註
法國語文	碩士	-1	11	10	院內通過 流用協調
跨文化研究所翻譯學	碩士	+1	16	17	
圖書資訊	碩士	-1	12	11	院內通過 流用協調
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	碩士	-3	15	12	
體育	碩士	+4	22	26	

辦法：配合教育部 112 學年招生名額作業，擬於 111 年 8 月份進行總量提報。

第二案

報告單位：會計室

案由：本校 111 學年度預算(含附設醫院)報告案。

說明：

- 一、依據本校預算要點及 111 學年度預算編列原則辦理。
- 二、依教育部規定，學校對附屬機構之盈餘或虧損，應認列附屬機構收益或附屬機構損失，毋須編製合併報表。本校附設醫院 111 學年度總收入扣除經常門支出後為盈餘 1 億 6,979 萬 1,658 元，故於本校收入預算中列計附屬機構收益。
- 三、輔仁大學及附設醫院個別預算編列情形：
 - (一)輔仁大學預算
 - 總收入：39 億 2,363 萬 4,000 元
 - 經常門支出：39 億 3,896 萬 4,914 元
 - 經常門虧絀：1,533 萬 914 元
 - 資本門支出：8 億 2,755 萬 8,742 元
 - (二)輔大附設醫院預算
 - 總收入：53 億 1,886 萬 8,649 元
 - 經常門支出：51 億 4,907 萬 6,991 元
 - 經常門盈餘：1 億 6,979 萬 1,658 元
 - 資本門支出：4 億 6,071 萬 2,998 元
- 四、111 學年度輔仁大學(含附設醫院收益)預算
 - (一)總收入：40 億 9,342 萬 5,658 元
 - 輔仁大學收入：39 億 2,363 萬 4,000 元
 - 附屬機構收益：1 億 6,979 萬 1,658 元
 - (二)經常門支出：39 億 3,896 萬 4,914 元
 - (三)經常門盈餘：1 億 5,446 萬 744 元
 - (四)資本門支出：8 億 2,755 萬 8,742 元
- 五、111 學年度預計動撥貸款額度為理工實驗大樓 1 億 6,100 萬元。

伍、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學則」，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於 110 年 7 月 23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00072134B 號令，公布之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增訂維護學生因配偶或伴侶懷孕之受教權，本校配合修正學則第五、二十七、三十四、四十六及第六十三條條文。
- 二、教育部核定辦理 111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依據「大學校院辦理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注意事項」，爰增訂學則第七條之一條文。
- 三、因應教育部推動「開放式大學制度」之「大學院校辦理多元專長培力課程」，為降低對本校學士後法律學系招生與經營可能產生之衝擊，並使該系招生更具優勢，該系學生提前畢業之標準擬比照進修部，爰修正學則第五十九條條文。
- 四、本案業經 111 年 4 月 28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後。

辦法：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報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輔仁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p> <p>新生及轉學生因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於該學期開學時入學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申請保留資格，展緩入學：</p> <p>一、重大傷病須長期療養者。</p> <p>二、<u>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u>懷孕、生產。</p> <p>三、應徵召服兵役者。</p> <p>四、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p> <p>五、其他特殊事故。</p> <p>六、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轉學生不適用)。</p> <p>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保留入學資</p>	<p>第五條</p> <p>新生及轉學生因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於該學期開學時入學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申請保留資格，展緩入學：</p> <p>一、重大傷病須長期療養者。</p> <p>二、懷孕、生產。</p> <p>三、應徵召服兵役者。</p> <p>四、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p> <p>五、其他特殊事故。</p> <p>六、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轉學生不適用)。</p> <p>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保留入學資格者，以一年為限；如有特殊情形，</p>	<p>增加配偶或伴侶亦適用。</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格者，以一年為限；如有特殊情形，得再申請延長一年；依第一項第六款保留入學資格者，以三年為限。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開學日期前，繳交入學資格證明文件，向教務處提出書面申請，無需繳納任何學雜費用。</p>	<p>得再申請延長一年；依第一項第六款保留入學資格者，以三年為限。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開學日期前，繳交入學資格證明文件，向教務處提出書面申請，無需繳納任何學雜費用。</p>	
<p><u>第七條之一</u> 依本校辦理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規定申請入學就讀者，依「輔仁大學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u>輔仁大學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實施要點</u>」另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條新增。 2. 增訂本校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實施要點另定之文字，以為作業之依循。
<p>第二十七條 學生某一科目缺課時數達該科該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該科應予扣考，不得參加該科目之學期考試(或畢業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前項扣考標準，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並應明載於課程大綱或加退選課程程序結束前於課堂上以書面方式告知。 學生<u>本人、配偶或伴侶</u>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達該科該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或達授課教師其他規定者，經授課教師之同意，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申請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扣考學生名單由授課教師於學期考試前十天送交教務處彙整公告或由任課教師自行公告。</p>	<p>第二十七條 學生某一科目缺課時數達該科該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該科應予扣考，不得參加該科目之學期考試(或畢業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前項扣考標準，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並應明載於課程大綱或加退選課程程序結束前於課堂上以書面方式告知。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達該科該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或達授課教師其他規定者，經授課教師之同意，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申請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扣考學生名單由授課教師於學期考試前十天送交教務處彙整公告或由任課教師自行公告。</p>	<p>增加配偶或伴侶亦適用。</p>
<p>第三十四條 學生申請休學，一次為一學年或一學期。休學一學年者得申請提前復學。期滿無特殊原因不復學者，以退學</p>	<p>第三十四條 學生申請休學，一次為一學年或一學期。休學一學年者得申請提前復學。期滿無特殊原因不復學者，以退學</p>	<p>本條第三項文字修正，並增加配偶或伴侶亦適用。</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論。</p> <p>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休學合計不得超過四學期；博士班學生休學合計不得超過六學期。期滿因重病經醫院證明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以四學期為限。</p> <p><u>學生因下列情事之一</u>而申請休學，並出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其休學不計入前項休學期限：</p> <p><u>一、在營服義務役。</u></p> <p><u>二、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子女。</u></p> <p><u>三、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u></p> <p>惟因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u>前項第三款情事</u>而休學者，以三年為限。</p> <p>休學期間內不得申請轉系。</p>	<p>論。</p> <p>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休學合計不得超過四學期；博士班學生休學合計不得超過六學期。期滿因重病經醫院證明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以四學期為限。</p> <p><u>因在營服義務役、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子女、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u>而申請休學，並出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其休學不計入前項休學期限。</p> <p>惟因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而休學者，以三年為限。休學期間內不得申請轉系。</p>	
<p>第四十六條</p> <p>學生於本學則第四十五條所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畢規定學分者，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身心障礙學生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四年。</p> <p>在校期間<u>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u>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未曾以前項因素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及申請休學學生，得視需要，出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四年。</p>	<p>第四十六條</p> <p>學生於本學則第四十五條所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畢規定學分者，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身心障礙學生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四年。</p> <p>在校期間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未曾以前項因素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及申請休學學生，得視需要，出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四年。</p>	<p>增加配偶或伴侶亦適用。</p>
<p>第五十九條</p> <p>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前一學年得於學期加退選後一週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提前畢業：</p> <p>一、修滿該系全部應修科目、學分及畢業學分數。</p> <p>二、日間學士班每學期成績名次均在該系組班該年級學生數前百</p>	<p>第五十九條</p> <p>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前一學年得於學期加退選後一週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提前畢業：</p> <p>一、修滿該系全部應修科目、學分及畢業學分數。</p> <p>二、日間學士班每學期成績名次均在該系組班該年級學生數前百</p>	<p>為降低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對本校學法系招生與經營產生之衝擊，並使該系招生更具優勢，修正學士後學系學生現行提前畢業之標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分之十內，進修學士班、<u>學士後各學系</u>每學期成績名次均在該系組班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三十五內或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p> <p>三、每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含)分以上。</p> <p>四、院(含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系(所)規定之其他畢業條件。</p>	<p>分之十內，進修學士班每學期成績名次均在該系組班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三十五內或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p> <p>三、每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含)分以上。</p> <p>四、院(含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系(所)規定之其他畢業條件。</p>	
<p>第六十三條</p> <p>碩士班修業年限一至四年；博士班修業年限二至七年。以在職生身分入學者得延長二年。</p> <p>在校期間<u>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u>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未曾以前項因素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及申請休學學生，得視需要，出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以在職生身分入學者合計得延長四年)。</p>	<p>第六十三條</p> <p>碩士班修業年限一至四年；博士班修業年限二至七年。以在職生身分入學者得延長二年。</p> <p>在校期間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未曾以前項因素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及申請休學學生，得視需要，出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以在職生身分入學者合計得延長四年)。</p>	<p>增加配偶或伴侶亦適用。</p>

輔仁大學學則(全條文)

教育部 85.08.08 台(85)高(二)字第 85514711 號函核定
 教育部 87.05.29 台(87)高(二)字第 87054372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88.11.10 台(88)高(二)字第 88135185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0.03.19 台(90)高(二)字第 90035376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1.04.02 台(91)高(二)字第 91043774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2.06.02 台高(二)字第 0920078078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3.07.20 台高(二)字第 0930089837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4.11.24 台高(二)字第 0940161980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5.03.30 台高(二)字第 0950036258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5.08.29 台高(二)字第 0950111281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6.06.28 台高(二)字第 0960094517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7.03.20 台高(二)字第 0970035493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7.07.24 台高(二)字第 0970142278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8.04.21 台高(二)字第 0980066381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8.04.21 台高(二)字第 0980066381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9.02.02 台高(二)字第 0990012697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9.07.26 台高(二)字第 0990124954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104.10.23 臺教高(二)字第 1040134888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105.02.19 臺教高(二)字第 1050012627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105.07.12 臺教高(二)字第 1050083131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106.04.14 臺教高(二)字第 1060018487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106.07.12 臺教高(二)字第 1060089242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106.09.07 臺教高(二)字第 1060107904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107.02.13 臺教高(二)字第 1070006555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107.07.03 臺教高(二)字第 1070095573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108.05.08 臺教高(二)字第 1080067200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111.01.27 臺教高(二)字第 1110008204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第一篇 通則

第一條：本學則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暨其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訂定之。

第二條：本學則所稱系、所，均包含對外招生之學位學程。

第一章 入學

第三條：本校各類招生考試，應設置招生委員會辦理，並以招生簡章規定有關招生細節。

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四條：經招生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來校辦理入學報到手續，逾期無故未報到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前項學生入學報到時，應繳驗學歷證明文件，但有正當理由申請緩期補繳學歷證件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新生及轉學生因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於該學期開學時入學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申請保留資格，展緩入學：

一、重大傷病須長期療養者。

二、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生產。

三、應徵召服兵役者。

四、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

五、其他特殊事故。

六、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轉學生不適用)。

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保留入學資格者，以一年為限；如有特殊情形，得再申請延長一年；依第一項第六款保留入學資格者，以三年為限。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開學日期前，繳交入學資格證明文件，向教務處提出書面申請，無需繳納任何學雜費用。

第六條：學生於招生考試有舞弊或所繳交入學資格證明文件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者，經查明屬實，即開除學籍，由學校通知其家長。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前項開除學籍或撤銷其畢業資格者，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七條：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進入本校就讀。

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第七條之一：依本校辦理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規定申請入學就讀者，依「輔仁大學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輔仁大學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實施要點」另定之。

第二章 繳費、註冊

第八條：學生應於每學期本校規定期限內繳交各項學雜費或其他經本校核准之費用，其數額於每學期開學前公佈之。

因故申請休、退學者，依本校學生休、退學退費辦法辦理退費。

學生休、退學退費辦法，另定之。

第九條：學生應於每學期本校規定期限內辦理註冊手續，逾期無故未完成註冊手續者，新生及轉學生除依規定請求保留資格展緩入學者外，即予取消其入學資格；舊

生除經核准緩期註冊或休學者外，即令退學。緩期註冊以一星期為限，逾期仍未辦理註冊者，得自開始上課後一個月內申請休學，逾期即令退學。

第十條：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生，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學分費、實習費或其他費用尚未繳清者，次學期不得註冊；若為應屆畢業生，則暫不核發學位證書。

第三章 選課

第十一條：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學生應於每學期本校規定期限內，依學生選課辦法及各院系（所）相關選課規定辦理選課，並繳交各項選課資料。逾期無故未完成選課手續者，即令退學。

學生選課辦法，另定之。

第十二條：學生應於每學期本校規定期限內，依學生選課辦法之規定辦理加、退選科目手續，逾期不予受理。未依規定加選者，其學分及成績不予承認；未依規定退選者，成績以零分登錄。

第十三條：畢業論文無論為必修或選修，應於選課時，與其他科目同時辦理選課手續。加選或退選時亦同。

第十四條：日、夜間學制學生得依本校跨學制選課辦法相互選課或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至他校選課。

跨學制選課辦法，另定之；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五條：學生得依本校暑期班開班授課辦法之規定辦理暑期修課。

學生得依本校彈性課程開班授課辦法之規定辦理彈性修課。

前二項開班授課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六條：學生得依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遠距教學課程。

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另定之。

本校運動傑出學生依規定程序經學校核准者，得彈性修讀課程。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辦法，另定之。

第十七條：學生因轉系、轉學、重考入學，其所應補修之科目與學分，由轉入系（所）院之系（所）主任及院長核定；在他系或他校所修及格之相關科目與學分，於開學後一週內依學生抵免科目規則提出申請，由轉入系（所）院之系（所）主任及院長核定後得酌予抵免。

學生抵免科目規則，另定之。

第四章 學分、考試、成績

第十八條：學生修習之課程，按學分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體育為選修者，每學期每週上課二小時，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為二學分，體育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課程二小時或三小時為一學分，特殊課程另有規定，經教務長核定者，依其規定。

課程分為聽講及實驗或實習二種作業，其學分及成績得分別計算。

為落實多元學習，學生得依本校自主學習學分規定取得一定學分。自主學習學分實施辦法另定之。

第十九條：學生成績採百分記分法計算，以一百分為滿分，學士班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碩、博士班學生以七十分為及格，但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以六十分為及格。

術科成績或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考取碩、博士班者補修學士班必修課程之成績，得採「通過」或「不通過」之方式考評。醫學系第七學年臨床實習成績得以學年併計。

學生成績之考評如有特殊需要，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等第記分法，或採「通過」或「不通過」方式。

百分記分法與等第記分法之對照表如下：

等第記分法	百分記分法
甲等(A)	八十分以上
乙等(B)	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丙等(C)	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
丁等(D)	五十分以上未達六十分
戊等(E)	未達五十分

操行成績得增列優等(九十分以上)，甲等改列為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

第二十條：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一、以百分記分法考評方式之科目，以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

二、以等第記分法，或採「通過」或「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另訂定之。

學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

碩、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二十一條：學生學業成績之考評依學生成績考評及學分核計辦法辦理。

學生成績考評及學分核計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學生因故不能參加期中、學期及畢業考試者，應依本校學生考試請假規則辦理請假手續，經核准者，始得參加補考。補考以一次為限，未於規定日期準時參加補考者，不得申請另行補考。

學生考試請假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更改；如屬教師之失誤而有遺漏或錯誤者，應於次學期開始上課後一週內，經授課教師以書面提出成績更正申請，說明造成錯誤之原因，並註明實際算法，經系主任、院長核可後，依本校更正學生學期成績辦法處理。

更正學生學期成績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學生學期所修科目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第二十五條：學生考試有舞弊情事，經查證屬實者，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學期考試或畢業考試舞弊者，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補考亦同。

前項舞弊情事應視情節輕重，依本校考試規則予以議處。

考試規則，另定之。

第五章 請假、缺課、扣考

第二十六條：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須於事前向授課教師請假；如因突發事故無法到課者，須補辦請假手續。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請假經核准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三小時論。

第二十七條：學生某一科目缺課時數達該科該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該科應予扣考，不得參加該科目之學期考試(或畢業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前項扣考標準，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並應明載於課程大綱或加退選課程結束前於課堂上以書面方式告知。

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達該科該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或達授課教師其他規定者，經授課教師之同意，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申請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扣考學生名單由授課教師於學期考試前十天送交教務處彙整公告或由任課教師自行公告。

第六章 學分學程、教育學程

第二十八條：學生得依本校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規定，申請修讀教育學程。教育學程之學分不列入本系規定畢業學分數。

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九條：學生得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之規定申請修讀學分學程。學生修畢學分學程所規定之學分者，發給學程學分證明。

學分學程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七章 雙聯學制、雙重學籍、境外進修

第三十條：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合作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學位。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合作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學生得依本校雙重學籍申請辦法之規定，同時在境內、外大學校院或在本校其他系所註冊入學。

雙重學籍申請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學生於肄業期間至境外進修，依本校學生肄業期間至境外學校進修實施辦法及學生出國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

學生肄業期間至境外學校進修實施辦法及學生出境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八章 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

第三十三條：學生得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後申請休學，但碩、博士生、學士後學系學生、護理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及有特殊之情形者，得免家長同意。

前項申請，須經導師、系（所）主任及院長核可後，向註冊組提出申請，並自申請之日起一週內完成離校程序，始得領取休學離校證明。

前項休學申請不得遲於學期考試（畢業考試）前一週。

第三十四條：學生申請休學，一次為一學年或一學期。休學一學年者得申請提前復學。期滿無特殊原因不復學者，以退學論。

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休學合計不得超過四學期；博士班學生休學合計不得超過六學期。期滿因重病經醫院證明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以四學期為限。

學生因下列情事之一而申請休學，並出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其休學不計入前項休學期限：

一、在營服義務役。

二、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子女。

三、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惟因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前項第三款情事而休學者，以三年為限。

休學期間內不得申請轉系。

第三十五條：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所）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該休學學期內之成績概不予計算。

前項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得申請至適當系（所）肄業。

第三十六條：學生得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後申請自動退學，但碩、博士生、學士後學系學生、護理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及有特殊之情形者，得免家長同意。

前項申請，須經導師、系（所）主任及院長核可後，向註冊組提出申請，並自申請之日起一週內完成離校程序，始得領取退學離校證明。

入學資格經核備，且在校修滿一學期以上者，得發給修業（轉學）證明書，發給後不得請求重返本校肄業。

開除學籍、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之學生，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三十七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休學期滿未申請復學或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 三、依本學則第九條及第六十五條規定，應令退學者。
- 四、操行成績不及格或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
- 五、修業期限屆滿仍未達本學則第四十條規定畢業條件者。
- 六、已註冊而逾期無故未完成選課者。但修習教育學程中之教育實習課程者、未達系（所）規定外語基本能力指標及校訂基本素養中文、英文、資訊學科學習能力者，不在此限。
- 七、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國內其他大學校院或在本校二個(含)以上系所同時註冊入學者。

因前項情形受退學通知者，須完成離校程序，始得領取退學離校證明。

前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第三十八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 一、新生或轉學生所繳學經歷證明文件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者。
- 二、入學後經發現其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經法院判刑確定者。
- 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遭受開除學籍處分者。

第三十九條：學生對於遭受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有異議者，得依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

第九章 畢業、學位

第四十條：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修滿本校規定年限及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
 -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 三、院（含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其他畢業條件。
-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規定應納入系(所、學位學程)修業規則；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並公告之。
- 學籍經審核不合者，應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四十一條：合於規定畢業條件之學生，由本校授予學位，畢業生應完成畢業離校程序，始得領取學位證書。

第二篇 學士班

第一章 入學

第四十二條：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班一年級就讀。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專修科或以上學校畢業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二年制學系三年級就讀。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或具有報考碩士班同等學力，且非招生學系之本科系，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後學系一年級就讀。各學系得依其需要訂定入學資格。

第四十三條：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並經參加本校轉學考試錄取者，得轉入本校相當年級肄業：

一、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辦妥原校退學手續取得修業（轉學）證明書。

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專修科畢業。

三、專科同等學力。

四年制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二年制學系三年級第一學期及應屆畢業年級第二學期均不得收轉學生。

第二章 修業年限、學分、退學

第四十四條：學士班學生每學期至少須修習十二學分，惟修業年限最後一年，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九學分。

進修學士班學生一年級每學期至少須修習十學分；二至四年級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九學分。

學生修習其就讀院系之彈性課程且依規定完成註冊程序者，其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不受前二項最低學分數之限制。

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或醫學系五年級以上學生因必修科目不及格而需重修者，不受第一項最低學分數之限制。

學生於加退選課程截止後，因特殊情況無法繼續修習課程，得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相關規定申請停修課程，其每學期應修之最低學分數依該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五條：四年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所修學分總數除必修之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外，至少須修畢一百二十八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始可畢業。二年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二年，所修學分總數除必修之體育外，至少須修畢七十二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始可畢業。六年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六年，所修學分總數除必修之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外，至少須修畢二百五十學分，經考試成績合格，始可畢業。七年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七年，所修學分總數除必修之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外，至少須修畢二百六十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始可畢業。學士後各學系修業年限，由各學系自訂，至少為二年，僅修習系定必選修專業科目，至少須修畢七十二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始可畢業。各學系得依其需要提高畢業學分數。

持海外中五學制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大學學士班者，應至少增加其應修習之畢業學分數 12 學分。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生，其本學系之規定修業年限得另加教育實習課程半年。

第四十六條：學生於本學則第四十五條所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畢規定學分者，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身心障礙學生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四年。

在校期間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未曾以前項因素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及申請休學學生，得視需要，出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四年。

第四十七條：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逕行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四十八條：(刪除)

第三章 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教育學程

第四十九條：學士班學生得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或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校際輔系修讀辦法或校際雙主修修讀辦法規定，申請本校其他學系或學位學程為輔系或雙主修。

輔系每次以申請一學系為限，至多修讀二學系；雙主修以修讀一學系為限。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校際輔系修讀辦法、校際雙主修修讀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條：修讀輔系學生至少應修畢輔系所規定之專業（門）必修科目二十學分；修讀雙主修學生應修畢加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加修學系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輔系、雙主修之學分不列入本系規定畢業學分數。

第五十一條：學生已達本學則第四十五條所規定修業年限，仍未能修畢輔系、雙主修或學程規定學分者，得於該學期期中考試後一週內申請保留輔系、雙主修或學程資格；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放棄資格。

第五十二條：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或學程，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及成績與主學系合併計算後，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二分之一者，次學期得令其暫停修讀輔系、雙主修或學程課程。各院系（所）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五十三條：學生加修學分學程、教育學程、輔系或雙主修，經延長修業年限屆滿，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學分學程、教育學程、輔系或雙主修應修科目與學分者，修讀學分學程、教育學程、輔系學生應放棄學分學程、教育學程、輔系而以本學系畢業，其所修學分學程、教育學程、輔系科目與本系相關者，得由本系認定視同本系之選修科目，其學分並得抵充本學系規定之畢業學分。

修習雙主修及輔系學生得另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年。修習雙主修學生若仍未能修畢應修學分，其加修他系必修科目學分已達輔系規定者，經輔系系主任認可，得核給輔系資格。

第四章 轉系、轉學

第五十四條：學生得依本校轉系辦法之規定申請轉系，但各院系招生簡章明定錄取後不得轉系者，依其規定。

同系之轉組，視同轉系。不同學制不得相互申請轉系。

學生申請轉系，以一次為限，且經核准後，不得請求返回原系就讀。

轉系辦法，另定之。

第五十五條：學生轉系，其招生名額由各系訂定之，但以不超過該學系年級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之二成為度。

第五十六條：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五十七條：轉學生報考二年級者，至少須在本校修業兩年，報考三年級者，至少須在本校修業一年，並修畢規定學分，其應行補修之科目與學分及各年級科目與學分之分配，由各系主任依各該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以及該生在原校已修科目與學分之成績核定之。

學生得依其在原校已修科目與學分之實際情形，經系（所）主任、院長及教務長核可後提高編級，其自入學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五專生及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不得申請提高編級；招生簡章中各系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五十八條：醫學系學生修滿四年課程，並修畢該系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依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考取並就讀碩士班者，得於醫學系辦理休學，但以二年為限。其逕修讀博士班者，得再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最長以六年為限，該休學不計入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休學期限。

- 第五十九條：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前一學年得於學期加退選後一週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提前畢業：
- 一、修滿該系全部應修科目、學分及畢業學分數。
 - 二、日間學士班每學期成績名次均在該系組班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內，進修學士班、學士後各學系每學期成績名次均在該系組班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三十五內或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
 - 三、每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含)分以上。
 - 四、院(含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系(所)規定之其他畢業條件。
- 學生修習彈性課程者，在規定修業年限內，符合校、院、系規定之畢業條件且經院、系審查通過者，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前一學年得於學期加退選後一週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提前畢業。合計修滿彈性課程 16 學分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修滿彈性課程 32 學分者，得申請提前一學年畢業。未達提前畢業標準者仍應註冊，並依規定學分修習。學生申請提前畢業而仍未修畢輔系、雙主修或學程應修學分者，其已修之課程得視為選修科目，是否計入其主系之畢業學分，由該主系認定之。入學後曾獲准抵免學分而提高編級之學生，不得提前畢業。

第三篇 碩、博士班 第一章 入學

- 第六十條：在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進入本校碩士班一年級就讀。
- 第六十一條：在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碩士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進入本校博士班一年級就讀。
- 第六十二條：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及碩士班學生成績優異者，得依據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之規定，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在職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須檢附現職服務機構之同意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另定之。

第二章 修業年限、學分、考試、退學

- 第六十三條：碩士班修業年限一至四年；博士班修業年限二至七年。以在職生身分入學者得延長二年。在校期間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未嘗以前項因素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及申請休學學生，得視需要，出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以在職生身分入學者合計得延長四年)。
- 第六十四條：碩士班學生至少須修畢二十四學分，博士班學生至少須修畢十八學分，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至少須修畢三十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者，始得畢業。上述學分不包括畢業論文。
- 第六十五條：碩、博士班學生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令退學：
 - 一、修業期限屆滿仍未達本學則第四十條規定畢業條件者。
 - 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二次不合格者。
 - 三、學位考試二次不及格者。
- 第六十六條：碩、博士班學生應於本校或各院系(所)規定期限內，經系(所)同意後，完成學位論文指導老師之聘請手續，全程指導其學位論文之撰寫。
- 第六十七條：碩、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應依本校碩士班、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

碩士班、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章 轉系、所

第六十八條：碩、博士班學生不得申請轉系（所）。但有特殊情形，經原肄業系（所）暨擬轉入之系（所）雙方主任、院長及教務長核可者，得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轉系（所），並以一次為限。

第四章 畢業、撤銷學位

第六十九條：碩、博士班學生合於本學則第四十條規定畢業條件外，尚須通過本校碩士班、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各項考試(核)，始得畢業。

第七十條：本校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四篇 學籍管理

第七十一條：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載之學生姓名、性別及出生年月日，概以國民身分證所登載者為準。境外學生以居留證所登載者為準。

第七十二條：學生在校肄業之院、系（所）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休學、轉系（所）、退學、轉學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之各學年度學生名冊及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七十三條：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向教務處申請更正。畢業生之學位證書，由本校改註加蓋校印。境外學生以居留證所登載之更正資料為準。

第五篇 附則

第七十四條：學生突遭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而傷勢狀態無法返校就學期間，其修業權益之特別處置如下：

- 一、新生及轉學生之保留學籍，於第五條所定最長期限屆滿後，必要時仍得專案延長一年。
- 二、不能於期限內辦理註冊者，得於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專案補辦程序，或專案辦理休學程序，不受第九條之限制，亦無第三十七條第三款之適用。
- 三、不能於期限內辦理選課或加退選手續者，得於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專案補辦程序，不受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限制。
- 四、不能參加期中、學期及畢業考試者，得專案辦理補考，不受第二十二條之限制。
- 五、因不能上課而請假之缺課，有關扣考及成績核計，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
- 六、重大災害發生於學期考試（畢業考試）期間者，得專案辦理休學，不受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之限制。

前項學生返校就學後，其修業權益之特別處置如下：

- 一、健康狀態難以負擔正常修習學分者，得減修或停修部分科目，不受第四十四條最低學分數或相關停修規定之限制；其未申請減輕或停修部分學分，致發生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所定情事者，不適用相關應令退學之規定。
- 二、不能於第四十五條或第六十三條所定修業年限內畢業者，得專案申請至多延長四年。
- 三、健康狀態確實無法進行實習、體育或服務學習等畢業應修科目者，學生所屬系（所或學位學程）得針對學生個案狀況，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採行符合課程精神及比例原則之替代課程內涵方案。
- 四、健康狀態確實無法完成系（所或學位學程）所定其他畢業資格條件者，學生所屬系（所或學位學程）得針對學生個案狀況，經各級課程委員會

審議通過後，採行符合該畢業資格條件精神及比例原則之替代方案。

- 第七十五條：學生入學、轉學考試試卷，由教務處保存一年；在校期間各種成績考評資料，由授課教師保存至次學期開學後一個月為止。
- 第七十六條：學生在校學籍資料及成績，教務處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除學生本人及其家長、監護人外，非經核准，不得出示於他人。
- 第七十七條：學生選課資料於離校後保存一年，保存年限屆滿即行銷毀。
- 第七十八條：教務章則之新訂、增訂、修正、刪除、廢止等與學生在校學習有關者，均須經有學生代表出席之相關會議審議。
- 第七十九條：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其權益保障、申訴及救濟管道與處理程序，概依「輔仁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 第八十條：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十一條：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二案

提案單位：資源與事業發展副校長室

案由：有關本校新設之管理發展部及事業處，自 109 學年度起迄今試行將屆滿 2 年，擬轉為正式單位一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11 年 04 月 15 日之簽呈(創稿文號：1112100880)會簽人事室，經校長核准通過；並經 111 年 05 月 05 日 110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二、依董事會第 19 屆第 17 次會議及 108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資源與事業發展副校長其下業管單位更動及新設管理發展部與事業處，自 109 學年度起試行兩年。
- 三、為利本校爭取參與塹仔圳醫療用地競標，相關單位已先行於董事會第 20 屆第 6 次會議中提出管理發展部組織變革構想在案。原試行單位管理發展部擬調整為「醫療管理發展部」，直屬校長管理，置執行長及執行秘書一名，主要管理學校所屬醫療機構之經營和發展，其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名。
- 四、為符合專業需求與單位永續發展，原試行單位事業處擬調整名稱為「事業發展處」，直屬資源與事業發展副校長管理；事業發展處置事業長乙人，下設二單位，包含「產學資源整合中心」及「推廣教育中心」。「產學資源整合中心」為原試行之「技轉及資源整合中心」更名，「推廣教育中心」維持單位名稱，兩中心各置執行長乙名。
- 五、為有效進行資金管理與提高募款效率，原事業處(調整名稱為「事業發展處」)下之資金與募款中心擬調整為一級單位，直屬資源與事業發展副校長管理，並擬更名為「資金與資源發展中心」。
- 六、有關調整後單位架構對照如附件一。

辦法：本案通過後，續提董事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修正本校組織規程，請審議。

說明：

- 一、管理發展部及事業處自 109 學年度起迄今試行將屆滿 2 年，擬轉為正式單位，經 111 年 5 月 5 日 110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 二、本次校務會議討論「管理發展部及事業處」轉為正式單位乙案通過後，本案始列入討論。

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董事會審定，並提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各處、館、室、中心各置單位主管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各該單位業務。 第二十三條至 <u>五十</u> 條所列各單位均得因應校務發展需要，符合教育部所訂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視需要另置副主管者，經副主管設置審查委員會通過後辦理。並得分組辦事。 副主管設置審查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各處、館、室、中心各置單位主管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各該單位業務。 第二十三條至 <u>四十四</u> 條所列各單位均得因應校務發展需要，符合教育部所訂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視需要另置副主管者，經副主管設置審查委員會通過後辦理。並得分組辦事。 副主管設置審查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另定之。	因應單位新增，調整條次。
第二十五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綜理校務 <u>研究</u> 發展、校務及 <u>教學單位</u> 評鑑、中長程發展計畫、 <u>學術研究</u> 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及研究管理中心及 <u>產學育成中心</u> 。	第二十五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綜理校務研究發展、校務評鑑、中長程發展計畫、 <u>產學合作</u> 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研究管理中心及 <u>產學育成中心</u> 。	因應產學育成中心更名並隸屬事業發展處，酌做文字修正。
<u>第二十八條</u> <u>事業發展處置事業長，綜理企業與法人產學合作、智財管理、創新育成、產業鏈結及推廣教育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u>		因新增事業發展處，故新增第二十八條條文，原第二十八條改為第二十九條，以下條次遞增修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下設產學資源整合中心及推廣教育中心，各置執行長一人。</u>		
<p><u>第三十六條</u> 公共事務室置主任，綜理公關媒體、校友連繫及募款等事項。原則上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公關媒體組及校友連繫組及<u>資金發展組</u>。</p>	<p><u>第三十五條</u> 公共事務室置主任，綜理公關媒體、校友連繫及募款等事項。原則上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公關媒體組、校友連繫組及<u>資金發展組</u>。</p>	<p>條次變更。 資金發展組更名，並調整為一級單位，隸屬資源與事業發展副校長，刪除資金發展組並酌做文字修正。</p>
<p><u>第四十條</u> 本條文刪除。</p>	<p><u>第四十條</u> 推廣部置主任，綜理推廣教育業務之規劃與執行等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或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p>	<p>推廣部更名並隸屬事業發展處，本條文刪除。</p>
<p><u>第四十一條</u> <u>醫療管理發展部置執行長，綜理校院整合及醫療事業發展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或由具相關領域經驗之專業人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校院整合組、對外發展組及資源整合組。</u></p>		<p>新設醫療管理發展部，新增第四十一條條文。以下條次依序遞增修改。</p>
<p><u>第四十九條</u> <u>資金與資源發展中心置執行長，綜理募款與資金資源發展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或具從事募款相關領域經驗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u></p>		<p>新增資金與資源發展中心。以下條次依序遞增修改。</p>
<p><u>第五十五條</u>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三創辦單位代表、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u>事業長</u>、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天主教學術研究院院長、<u>附設醫院院長</u>、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獨立研究所所長、教師代表、</p>	<p><u>第五十三條</u>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三創辦單位代表、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天主教學術研究院院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獨立研究所所長、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一人、職員</p>	<p>條次修正。 因應新增事業發展處，校務會議成員增列事業長。 附設醫院院長列為正式委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研究人員代表一人、職員代表二人、全校性學生會代表若干人組織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人數須達校務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以上。各級代表遴選辦法另定之。校長為主席，審議本校重要事項。</p> <p>二、校長諮詢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三創辦單位代表各一人、教師代表二人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校務事項。視實際需求召開會議。教師代表遴選辦法另定之。</p> <p>三、行政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三創辦單位代表各一人、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事業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主任、附設醫院院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推廣部主任、圖書館館長、公共事務室主任、稽核室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職員及工友代表各一人、全校性學生會代表日間部及進修部各一人等共同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全校重要行政事項。每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四、教務會議： 以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事業長、教務處各中心主任及各組組長、教務處秘書、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獨立研</p>	<p>代表二人、全校性學生會代表若干人組織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人數須達校務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以上。各級代表遴選辦法另定之。校長為主席，審議本校重要事項。</p> <p>二、校長諮詢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三創辦單位代表各一人、教師代表二人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校務事項。視實際需求召開會議。教師代表遴選辦法另定之。</p> <p>三、行政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三創辦單位代表各一人、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推廣部主任、圖書館館長、公共事務室主任、稽核室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職員及工友代表各一人、全校性學生會代表日間部及進修部各一人等共同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全校重要行政事項。每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四、教務會議： 以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教務處各中心主任及各組組長、教務處秘書、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獨立研究</p>	<p>因應新增事業發展處，行政會議成員增列事業長。</p> <p>附設醫院院長原為列席，改為正式委員。</p> <p>推廣部因更名並隸屬事業發展處，成員刪除推廣部主任。</p> <p>因應新增事業發展處，教務會議成員增列事業長。</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圖書館館長、推廣部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及學生代表等共同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教務事項。</p> <p>五、學生事務會議： 以學務長、校牧、教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事業長、學務處各組組長、學務處秘書、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獨立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各學院及進修部教師代表各一人、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及學生代表等共同組成之；學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學生事務事項。</p> <p>六、總務會議： 以總務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事業長、總務處各組組長、總務處秘書、會計主任、職員代表一名、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代表各一人等共同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總務事項。</p> <p>...</p>	<p>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圖書館館長、推廣部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及學生代表等共同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教務事項。</p> <p>五、學生事務會議： 以學務長、校牧、教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學務處各組組長、學務處秘書、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獨立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各學院及進修部教師代表各一人、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及學生代表等共同組成之；學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學生事務事項。</p> <p>六、總務會議： 以總務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處各組組長、總務處秘書、會計主任、職員代表一名、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代表各一人等共同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總務事項。</p> <p>...</p>	<p>因應新增事業發展處，學生事務會議增列事業長。</p> <p>因應新增事業發展處，總務會議成員增列事業長。</p>
<p>第五十六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使命特色委員會： 以校長、校牧、副校長、三創辦單位代表、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天主教學術研究院院長、各使命特色發展室主任、宗教輔導中心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教師代表二人、職員代表二人共同組成之；校長為主任委員，主辦使命任務之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審議擬定本校特色之發展計畫及促進同仁對本</p>	<p>第五十四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使命特色委員會： 以校長、校牧、副校長、三創辦單位代表、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天主教學術研究院院長、各使命特色發展室主任、宗教輔導中心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教師代表二人、職員代表二人共同組成之；校長為主任委員，主辦使命任務之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審議擬定本校特色之發展計畫及促進同仁對本</p>	<p>條次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校使命之認知及認同；其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本委員會另定之。</p> <p>二、校務發展委員會：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事業長、三創辦單位代表、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宗教輔導中心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教師代表3人、職員代表1人、學生代表2人等共同組成之；校長為主任委員，學術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研發長為執行秘書，審議擬訂本校中長程發展計劃。</p> <p>三、預算審查委員會： 以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三創辦單位代表、教師代表六人、學生代表二人組成之；校長為主席，會計主任為執行秘書，討論全校年度預算事項；其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本委員會另定之。</p> <p>四、教師評審委員會：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校、院、系(所)三級。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及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各學院及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各推選代表一人，另三創辦單位各增推代表一人組成之；教務長為主任委員，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延長服務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等事項。</p> <p>院、系(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由各院、系(所)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自行訂定。</p> <p>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p>	<p>校使命之認知及認同；其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本委員會另定之。</p> <p>二、校務發展委員會：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三創辦單位代表、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宗教輔導中心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教師代表3人、職員代表1人、學生代表2人等共同組成之；校長為主任委員，學術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研發長為執行秘書，審議擬訂本校中長程發展計劃。</p> <p>三、預算審查委員會： 以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三創辦單位代表、教師代表六人、學生代表二人組成之；校長為主席，會計主任為執行秘書，討論全校年度預算事項；其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本委員會另定之。</p> <p>四、教師評審委員會：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校、院、系(所)三級。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及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各學院及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各推選代表一人，另三創辦單位各增推代表一人組成之；教務長為主任委員，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延長服務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等事項。</p> <p>院、系(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由各院、系(所)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自行訂定。</p> <p>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p>	<p>因應新增事業發展處，成員增列事業長。</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議通過後實施。</p> <p>五、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以學校代表二人(主任秘書及人事室主任)、各學院、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及進修部推選教師代表各一人、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各一人、教師組織代表一人組成之；由主任秘書為召集人，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評議教師申訴等有關事項。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p> <p>六、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 以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三創辦單位代表等為當然委員，以教師(專家)代表二人、職員代表七人、工友代表二人為選任委員；召集人由校長指定，主持會議，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評審職工之遴用、升遷、獎懲、考績及申訴等有關事項。</p> <p>七、調解與仲裁委員會： 以主任秘書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爭議雙方各推薦本校專職人員一人及由校長聘請本校專職人員一或三人為委員組成之；主任秘書為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會議，調解與仲裁本校教職員工間之爭議，並解決其對學校措施之異議。</p> <p>八、學生獎懲委員會： 以學務長、進修部部主任、軍訓室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及由校長遴聘具有相關專業背景教師五人，另由各學院及進修部遴選教師代表一人、日間部(含研究生)學生代表二人、進修部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之；學務長為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會議，生活輔導組組長為執行秘書；負責學生重大獎懲事項之評定及學生獎懲相關法規之審議。</p>	<p>議通過後實施。</p> <p>五、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以學校代表二人(主任秘書及人事室主任)、各學院、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及進修部推選教師代表各一人、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各一人、教師組織代表一人組成之；由主任秘書為召集人，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評議教師申訴等有關事項。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p> <p>六、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 以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三創辦單位代表等為當然委員，以教師(專家)代表二人、職員代表七人、工友代表二人為選任委員；召集人由校長指定，主持會議，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評審職工之遴用、升遷、獎懲、考績及申訴等有關事項。</p> <p>七、調解與仲裁委員會： 以主任秘書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爭議雙方各推薦本校專職人員一人及由校長聘請本校專職人員一或三人為委員組成之；主任秘書為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會議，調解與仲裁本校教職員工間之爭議，並解決其對學校措施之異議。</p> <p>八、學生獎懲委員會： 以學務長、進修部部主任、軍訓室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及由校長遴聘具有相關專業背景教師五人，另由各學院及進修部遴選教師代表一人、日間部(含研究生)學生代表二人、進修部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之；學務長為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會議，生活輔導組組長為執行秘書；負責學生重大獎懲事項之評定及學生獎懲相關法規之審議。</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p> <p>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校長為主任委員，主任秘書為副主任委員。聘請本校使命部門、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院級學術單位、學生輔導中心、人事室、軍訓室、進修部等單位之代表各一人、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其成員須具備性別平等意識並尊重兩性尊嚴，且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負責厚植性別平等教育資源，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以實現性別平等、和諧及人性尊嚴之目標。其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本委員會另定之。</p> <p>十、資訊安全委員會：置資訊安全長一人，由校長指派之副校長擔任之；委員若干人，由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法務室主任、資訊管理學系主任及資訊工程學系主任擔任之。資訊中心中心主任為執行長，行政及技術相關事宜由資訊中心負責。負責本校資訊安全相關事項。本校得視實際需求增設其他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定之。</p>	<p>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p> <p>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校長為主任委員，主任秘書為副主任委員。聘請本校使命部門、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院級學術單位、學生輔導中心、人事室、軍訓室、進修部等單位之代表各一人、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其成員須具備性別平等意識並尊重兩性尊嚴，且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負責厚植性別平等教育資源，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以實現性別平等、和諧及人性尊嚴之目標。其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本委員會另定之。</p> <p>十、資訊安全委員會：置資訊安全長一人，由校長指派之副校長擔任之；委員若干人，由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法務室主任、資訊管理學系主任及資訊工程學系主任擔任之。資訊中心中心主任為執行長，行政及技術相關事宜由資訊中心負責。負責本校資訊安全相關事項。本校得視實際需求增設其他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定之。</p>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組織規程(全條文)

92.03.10 董事會第 15 屆第 2 次會議審定通過
92.06.27 教育部臺高字 0920096526 號函核定
93.01.18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2.02 董事會第 15 屆第 5 次會議審定通過
93.06.03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7.08 董事會第 15 屆第 7 次會議審定通過

94.01.06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6.09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1.05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6.08.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6.29. 董事會第 16 屆第 4 次會議審定通過
95.09.13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0950124565 號函核定
96.01.19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0950189532 號函核定
96.03.01. 董事會第 16 屆第 6 次會議審定通過
96.05.04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0960057658 號函核定
96.06.07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6.06.28 董事會第 16 屆第 7 次會議審定通過
96.09.03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0960131130 號函核定
98.07.02 董事會第 17 屆第 4 次會議審定通過
99.03.04 董事會第 17 屆第 6 次會議審定通過
100.07.01 董事會第 17 屆第 11 次會議審定通過
101.06.07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7.12 董事會第 17 屆第 14 次會議審定通過
101.08.31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60810 號函核定
102.01.10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3.07 董事會第 18 屆第 4 次會議審定通過
102.05.13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20072777 號函核定
104.06.11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7.16 董事會第 18 屆第 14 次會議審定通過
104.09.14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40107064 號函核定
107.01.04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3.22 董事會第 19 屆第 8 次會議審定通過
107.05.11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70060403 號函核定
108.01.03.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3.21 董事會第 19 屆第 12 次會議審定通過
108.05.30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80063326 號函核定
109.06.04.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7.09 董事會第 19 屆第 17 次會議審定通過
109.08.24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90118468 號函核定
110.01.07.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3.25 董事會第 20 屆第 3 次會議審定通過
110.06.17.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7.08 董事會第 20 屆第 4 次會議審定通過
110.08.24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00100493 號函核定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並遵循天主教法典第八百零七條、天主教大學憲章暨天主教大學憲章在台施行準則、中華民國教育部與教廷教育部間關於高等教育合作及研習、資格、文憑與學位採認協定有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大學定名為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又稱「天主教輔仁大學」，英文名稱為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 第三條 宗旨：本大學為追求真、善、美、聖，全人教育之師生共同體，致力於中華文化與基督信仰之交融，以基督博愛精神，獻身於學術研究與弘揚真理，促進社會永續均衡發展，增進人類社會福祉，以達到知人、知物、知天之合一理想。
- 第四條 本大學之教育目標為：
一、人性尊嚴

肯定人性尊嚴，尊重天賦人權。

二、人生意義

探討生命意義，建立完整價值體系。

三、教學研究

尊重學術自由與學術倫理，推動知識整合。

四、團結關懷

提昇群己關係，發展關懷文化。

五、文化交流

增進文化交流，培育人文精神。

六、宗教精神

鼓勵師生了解基督信仰，促進理性、信仰與宗教之交談及合作。

七、服務人群

發揮仁愛精神，秉持正義，邁向世界大同。

- 第五條 本大學依天主教會相關訓導原則，尊重全體教職員工生自由意願。
本大學聘任教職員工，應告知本校之天主教特色及其相關事項；全體同仁應對此特色表示尊重並努力促進之。
- 第六條 本大學辦學應結合學術與專業之發展、道德與宗教原則之養成及天主教會之社會訓導等事項；各專業學術課程均應包含適合於該專業領域之倫理教育。本大學應能開設哲學、社會教義、倫理學、人類學與天主教信仰／神學等之課程。
- 第七條 董事會為本大學最高權力機關，依中華民國法令、天主教大學憲章、天主教大學憲章在台施行準則、中華民國教育部與教廷教育部間關於高等教育合作及研習、資格、文憑與學位採認協定及教廷相關規定行使職權，其捐助章程另訂之。
- 第八條 本大學依天主教教廷之法令置教廷督導(Chancellor)一人，其人選由教廷任命之，以維護及發揚天主教大學特色，並協助本大學實現建校之理想。

第二章 組織編制

- 第九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大學，任期四年，其人選由董事會組織遴選委員會遴選，由董事會圈選1人，報請天主教教廷及教育部核准聘任之。校長任期自2月1日或8月1日起聘為原則，期滿經董事會同意得以續任，但續任以一次為原則，至多以二次為限。校長之遴選及續任，由校長遴選辦法定之。校長遴選辦法由董事會訂定。
- 第十條 本大學置學術、使命及行政副校長各一人，校長視實際需要得增設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任期與校長同。其人選由校長聘任之，並報送董事會備查。使命副校長應來自創辦單位之會士或司鐸。
- 第十一條 校長因故出缺或無法視事時，依學術、使命、行政三副校長之順序代理，並由董事會完成新校長遴聘事宜。
- 第十二條 本大學置校牧一人，經教廷督導推薦，由校長任命本校專任聖職人員具備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之。
宗教輔導中心置主任一人，原則上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十三條 本大學在台復校由天主教中國聖職、聖言會及其合作者聖神修女會、耶穌會共同創辦(以下簡稱三創辦單位)。
本大學三創辦單位各置代表一人，經所屬單位在台最高負責人推薦人選，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之，發揚理念，實現本大學之教育目標。
- 第十四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各該學院院務，院長人選依本大學學術主

- 管遴選辦法程序產生，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學術主管遴選辦法另定之。
- 第十五條 本大學設進修部，為院級單位，置部主任一人，綜理部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第十六條 本大學設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為院級單位，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本校全人教育課程之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第十七條 本大學設天主教學術研究院，為研究單位，置院長一人，綜理本校天主教學術研究之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第十八條 本大學各學系(含師資培育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綜理系務。各學院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學程事務。
系主任及學位學程主任人選依本大學學術主管遴選辦法所定程序產生，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第十九條 本大學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綜理所務，所長人選依本大學學術主管遴選辦法所定程序產生，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第二十條 第十四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所定各級主管之續任依本大學學術主管遴選辦法辦理，院級主管由校長核定，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報請校長核定。
本大學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主任、天主教學術研究院院長之續任由校長聘任之。
本大學各級學術主管於聘期內遇有不能勝任之情事者，院級主管由校長核定後免兼之，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報請校長核定後免兼之。
本大學學術主管遴選辦法另定之。
-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所設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依附表一之規定。
本大學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或學院之新增或變更，應依系、所、院新設及變更辦法辦理，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董事會審議，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各處、館、室、中心各置單位主管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各該單位業務。
第二十三條至五十條所列各單位均得因應校務發展需要，符合教育部所訂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視需要另置副主管者，經副主管設置審查委員會通過後辦理。並得分組辦事。
副主管設置審查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另定之。
- 第二十三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綜理招生、註冊、學籍、課務、學位授予及相關教務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招生組、註冊組及課務組。
- 第二十四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務長，綜理學生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衛生保健、就業輔導及相關學生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指導組、衛生保健組、僑生及陸生輔導組、職涯發展與就業輔導組、資源教室。
- 第二十五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綜理校務發展、校務及教學單位評鑑、中長程發展計畫、學術研究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及研究管理中心。
- 第二十六條 國際及兩岸教育處置國際教育長，綜理國際學術合作、國際學生事務及國際學生華語教學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

- 之。下設學術交流中心、國際學生中心及華語文中心。
- 第二十七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綜理一切總務相關事項。原則上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出納組、事務組、資產組及營繕組。
- 第二十八條 事業發展處置事業長，綜理企業與法人產學合作、智財管理、創新育成、產業鏈結及推廣教育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產學資源整合中心及推廣教育中心，各置執行長一人。
- 第二十九條 圖書館置館長，綜理一切圖書館業務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館藏發展與資訊組織組、讀者服務與館藏管理組、數位媒體與推廣服務組。
- 第三十條 資訊中心置中心主任，綜理資訊相關業務，支援教學、研究、行政及資訊設備之規劃與管理等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校務資訊開發組、網路與資源管理組。
- 第三十一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襄助校長處理行政事務及議事、管考、協調等事項。原則上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秘書一組及秘書二組。
- 第三十二條 人事室置主任，綜理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等事項。其人選由校長依有關法令推薦，報請董事會同意，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人事管理組及人力企劃組。
- 第三十三條 稽核室置主任，綜理內部稽核及內部控制等事項。其人選由校長依有關法令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必要時得推薦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報請董事會同意，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三十四條 會計室置會計主任，綜理歲計、會計等事項。其人選由校長依有關法令推薦，報請董事會同意，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會計組及歲計組。
- 第三十五條 法務室置主任，綜理法律相關事項。原則上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三十六條 公共事務室置主任，綜理公關媒體、校友連繫等事項。原則上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公關媒體組及校友連繫組。
- 第三十七條 校史室置主任，綜理蒐藏保存、彙整校史資料等事項。原則上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三十八條 體育室置主任，綜理規劃、執行全校教職員工生體育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教學與研究組、場地設備組、活動競賽組及行政服務組。
- 第三十九條 學生輔導中心置主任，綜理學生輔導及諮商等事項。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能力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四十條 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綜理軍訓及護理課程規劃與教學，協助維護校內安全。主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
- 第四十一條 醫療管理發展部置執行長，綜理校院整合及醫療事業體發展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或由具相關領域經驗之專業人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校院整合組、對外發展組及資源整合組。
- 第四十二條 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置主任，綜理促進教師專業發展，整合教學資源等事項。由教務長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報請校長同意聘任之，任期一年，連

聘得連任之。

- 第四十三條 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中心置主任，綜理校園安全、環境衛生與節能減碳之規劃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環境保護管理組及安全衛生管理組。
- 第四十四條 服務學習中心置主任，綜理服務學習之課程、志工整合及國際合作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四十五條 實驗動物中心置主任，綜理校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所需實驗動物之獲取、飼養管理及善後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四十六條 研究倫理中心置主任，綜理人體及人類研究計畫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四十七條 校務研究室置主任，綜理校務資訊數據分析及提供決策應用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四十八條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置主任，綜理原住民族相關業務之規劃與發展，支援教學、行政及服務等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四十九條 資金與資源發展中心置執行長，綜理募款與資金資源發展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或具從事募款相關領域經驗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五十條 人工智慧發展中心，為研究單位，置主任一人，綜理本校與人工智慧之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五十一條 本大學三創辦單位分設使命特色發展室，各置主任一人，原則上由校長任命具講師資格以上之創辦單位代表或其所委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進修部設使命特色發展室，置主任一人，經使命副校長推薦具講師資格以上之教師；必要時得推薦職級相當之職員，由校長聘兼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使命特色發展室協助推廣天主教大學及三創辦單位之教育理念。
- 第五十二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經校、院、系（所）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本大學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辦法依教育部規定辦理。本大學各級教師之聘任及升等，依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辦理，其辦法由教師評議審查委員會訂定之。
本大學專任各級研究員之聘任資格及升等辦法與教師同。
- 第五十三條 本大學各級職員，均由校長依規定任用之。本大學各處、館、室、中心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分中心辦事者，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或職級相當人員擔任之。
本規程所稱之職員包括專門委員、編纂、編審、輔導員、專員、護理師、營養師、獸醫師、組員、技正、技士、技佐、護士、辦事員、書記等人員。
- 第五十四條 本大學為擴展臨床、教學、研究與服務領域，得設立附設醫院或醫療相關機構，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三章 會議及委員會

第五十五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三創辦單位代表、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

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事業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天主教學術研究院院長、附設醫院院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獨立研究所所長、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一人、職員代表二人、全校性學生會代表若干人組織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人數須達校務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以上。各級代表遴選辦法另定之。校長為主席，審議本校重要事項。

二、校長諮詢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三創辦單位代表各一人、教師代表二人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校務事項。視實際需求召開會議。教師代表遴選辦法另定之。

三、行政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三創辦單位代表各一人、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事業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附設醫院院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圖書館館長、公共事務室主任、稽核室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職員及工友代表各一人、全校性學生會代表日間部及進修部各一人等共同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全校重要行政事項。每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四、教務會議：

以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事業長、教務處各中心主任及各組組長、教務處秘書、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獨立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圖書館館長、推廣部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及學生代表等共同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教務事項。

五、學生事務會議：

以學務長、校牧、教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事業長、學務處各組組長、學務處秘書、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獨立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各學院及進修部教師代表各一人、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及學生代表等共同組成之；學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學生事務事項。

六、總務會議：

以總務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事業長、總務處各組組長、總務處秘書、會計主任、職員代表一名、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代表各一人等共同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總務事項。

七、各學院院務會議：

以學院院長、所屬各學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該院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及院宗教輔導、院職員代表等共同組成之；院長為主席，討論該學院教學、研究、輔導、推廣教育及其他重要院務事項。

八、各學系系務會議：

以各學系系主任、該系全體專任教師、職員及學生代表組成之；系主任為主席，討論該系教學及研究等有關事項。

九、各獨立研究所所務會議：

以各獨立研究所所長、該所全體專任教師、職員及研究生代表組成之；

所長為主席，討論該所教學及研究等有關事項。

前項各級會議，除另有規定者外，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所定會議，於學院內各系、所、學位學程性質相近，由學院統籌規畫全院各項事宜者，得於召開院務會議時，合併召開之。

第五十六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使命特色委員會：

以校長、校牧、副校長、三創辦單位代表、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天主教學術研究院院長、各使命特色發展室主任、宗教輔導中心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教師代表二人、職員代表二人共同組成之；校長為主任委員，主辦使命任務之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審議擬定本校特色之發展計畫及促進同仁對本校使命之認知及認同；其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本委員會另定之。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事業長、三創辦單位代表、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宗教輔導中心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教師代表3人、職員代表1人、學生代表2人等共同組成之；校長為主任委員，學術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研發長為執行秘書，審議擬訂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

三、預算審查委員會：

以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三創辦單位代表、教師代表六人、學生代表二人組成之；校長為主席，會計主任為執行秘書，討論全校年度預算事項；其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本委員會另定之。

四、教師評審委員會：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校、院、系(所)三級。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及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各學院及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各推選代表一人，另三創辦單位各增推代表一人組成之；教務長為主任委員，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延長服務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等事項。

院、系(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由各院、系(所)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自行訂定。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五、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以學校代表二人(主任秘書及人事室主任)、各學院、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及進修部推選教師代表各一人、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各一人、教師組織代表一人組成之；由主任秘書為召集人，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評議教師申訴等有關事項。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六、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

以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三創辦單位代表等為當然委

員，以教師（專家）代表二人、職員代表七人、工友代表二人為選任委員；召集人由校長指定，主持會議，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評審職工之遴用、升遷、獎懲、考績及申訴等有關事項。

七、調解與仲裁委員會：

以主任秘書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爭議雙方各推薦本校專職人員一人及由校長聘請本校專職人員一或三人為委員組成之；主任秘書為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會議，調解與仲裁本校教職員工間之爭議，並解決其對學校措施之異議。

八、學生獎懲委員會：

以學務長、進修部部主任、軍訓室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及由校長遴聘具有相關專業背景教師五人，另由各學院及進修部遴選教師代表一人、日間部（含研究生）學生代表二人、進修部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之；學務長為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會議，生活輔導組組長為執行秘書；負責學生重大獎懲事項之評定及學生獎懲相關法規之審議。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以校長為主任委員，主任秘書為副主任委員。聘請本校使命部門、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院級學術單位、學生輔導中心、人事室、軍訓室、進修部等單位之代表各一人、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其成員須具備性別平等意識並尊重兩性尊嚴，且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負責厚植性別平等教育資源，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以實現性別平等、和諧及人性尊嚴之目標。其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本委員會另定之。

十、資訊安全委員會：

置資訊安全長一人，由校長指派之副校長擔任之；委員若干人，由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法務室主任、資訊管理學系主任及資訊工程學系主任擔任之。資訊中心中心主任為執行長，行政及技術相關事宜由資訊中心負責。負責本校資訊安全相關事項。

本校得視實際需求增設其他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四章 學生及人事

第五十七條 本大學為促使學生參與校務，積極建立師生共識，應鼓勵並輔導學生經由選舉產生各層級會議代表；其辦法另定之。

第五十八條 本大學為落實全人教育，豐富校園文化，培養學生民主素養及領導才能，並強化課外延伸教育之理念，應協助學生從事課外活動及輔導學生成立校、院、系等各級自治團體；其組織及運作辦法另定之。

第五十九條 本大學為保障學生權益，維護校園祥和，積極促進師生共同體之發展，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組織及運作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五章 附則

第六十條 本大學員額編制表另定之，並報請董事會及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六十一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董事會及天主教教廷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陸、臨時動議

無。

會後祈禱：由校牧林之鼎神父主持。

散會：10 時 58 分。